臺南市立善化國民學中臨時人員契約書

　　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應業務需要僱用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甲方臨時人員，雙方訂立條款如下：

一、契約期間：本職缺為短期人力，服務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（機關因政策變更或施政方向調整，將提前告知終止本合約）。

工作時間：每日8小時(配合甲方業務實際需求時段彈性調整值勤)，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休假免值勤。

二、乙方主要協助辦理以下各項業務：

 （一）配合校園門禁管理之輪值及上放學交通指揮。

 （二）協助教學大樓保全之設定與解除。

 （三）協助校門周邊環境維護及綠美化。

（四）支援學校相關活動。

（五）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契約報酬：

 （一）按實際履約數量結算，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，月薪27,470元整，

 並依公告之最低基本工資調整。

 （二）由本所辦理健保、勞保、勞退等加保事宜。

四、於契約期間內，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支援他單位協助辦理各項業務。

 乙方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。但經服務機關合法指派者不在此限。

五、甲、乙雙方應遵守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」第八點有

 關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

 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

 迴避進用。」之規定。

乙方切結（如後附切結書）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，如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，致使甲方誤信而締結勞動契約且有受損害之虞者，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時，甲方得依法終止勞動契約。

六、甲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終止本契約，但應於10日前預告乙方：

（一）因不可抗力，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。

（二）主動終止或被終止執行本計畫。

（三）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。

七、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：

（一）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，使本所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。

（二）對於本所主管人員或其家屬、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。

（三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。

（四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，情節重大。

（五）故意損壞本所設備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本所業務上機密，致本所受有損害。

（六）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，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。

八、甲、乙雙方之權利義務，本契約書未規定事項，悉依「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、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」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

 理。

九、本契約發生爭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、本契約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餘由甲方分別存轉。

 甲　 　方：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

 法定代理人：校長 吳旭泰

 住 址：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656號

 乙　 　方：

 負 責 人:

 住 址：

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 中　　 　華　 　　民　　 　國　　 　年　　 　　月　 　 日